

新县民政局文件

新民政字〔2024〕201号

签发人：杨卫国

办理结果：B

关于对县政协委员第103号提案的答复

杨醒委员：

针对您提出的《关于农村社会工作嵌入式发展的建议》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在上级的精心指导和各乡镇的大力支持下，我局以规范县乡村三级社工服务体系为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支撑，搭建1个工作平台，围绕5大服务领域，开展N种社会服务的“1+5+N”的工作模式，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督导，全面推进社工站建设。一是构建服务体系。

我县在 2021 年 4 个试点乡镇社工站的基础上，我局与先发成熟机构郑州比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合作，率先在全市成立县级社会工作指导中心，启动了新集镇等 13 个乡镇社工站，全县实现乡镇（区、街道）社工站全覆盖，实现“一县一中心，一乡镇（街道）一站点，村（社区）都有社工服务”。二是强化督导培训。充分发挥县指导中心的作用，每半个月进行一次集中督导培训，日常下乡到各站协同督导。同时，链接省厅“豫佳学苑”、市局“社工优才课堂”等网络资源，对驻站社工进行线上培训，通过市局组织专业机构评定，香山湖管理区社工站、箭厂河乡社工站等 4 个乡镇社工站被评定为信阳市三星级社工站，为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三是规范专业服务。围绕民政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五大服务领域，指导各社工站运用个案、小组、社区等专业工作方法，扎实开展“五社联动”，关爱“一小一老”“千站暖万家”“寒冬送温暖”等系列活动，17 个工作站每年共开展各类服务活动 4000 余场，服务各类对象 5 万人次，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加大人才培养，不断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我县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为抓手，加快推进本土社工人才队伍建设。一是提高持证率。广泛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并建立考试微信群，发布考试相关信息，做好考试“一条龙服务”。2023 年我县共有 268 人参加全国

统一考试，65人取得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2024年已组织100余人报考。二是建立社工人才库。对2008年以来，我县通过考试取得社工证人员建立信息台账，并建立社会工作人才交流微信群，便于社工机构及社工双向选择。止目前，我县共有持证社工人才125人。三是培育督导人才。通过培训选拔，3名一线驻站社工取得市级助理督导资格，1人正接受省厅持续培训，为社会工作发展储备本土督导人才。

（三）广泛链接资源，有效提高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广泛链接社会资源，服务困难群众。一是物资资源链接。新县吉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链接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爱心人士捐赠书包、保温杯、雨伞、书本笔等学习用品100套、运动鞋300双、棉衣、棉被、大米、食用油等价值10余万元；益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链接壹基金爱心大礼包13份，价值近5000元，让受助群众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和关爱，并将爱心转化为强大的生活动力，也有效弥补了政府财力不足。二是政策资源链接。各驻站社工通过入户探访，帮助特殊困难群众办理残疾人证、报销住院医疗费用、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等共30余人次。三是人力资源链接。各社工机构通过链接老年歌舞队到各敬老院表演，丰富院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各社工站链接理发师、孝心护理员开展社区、小组服务；利用寒暑假，链接大学生志愿者50余人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课业辅导、心理疏导等服务，让特困困难群众平等融入社会，享

受改革发展成果。

二、面临的困难与问题

虽然我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有了一定的进展,但存在购买服务资金筹措难、本土服务机构运转难、机构管理水平不高、本土社会工作服务人才队伍不稳定、驻站人员流动性大、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专业服务监督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等问题。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力度。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深化创新以社区为依托、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会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新机制,着力破解“各自为战”局面。三是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大力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依托“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开展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四是建立健全星级评价机制,对社工站组织服务水平进行排名,对服务水平低、居民评价差的社工站予以淘汰清退,对优秀社工站进行荣誉奖励,进一步激发社工站服务居民的积极性。

在此,对您提出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并请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以促进和改进我们的工作。

联系单位：新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0376-2963078

分管领导：李昕莉

工作人员：杨霞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新民政局	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编号	第 103 号						
标 题	关于农村社会工作嵌入性发展的建议						
意 见	代表(委员)签名: <i>杨雅</i> 2024年9月6日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写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政府督查室。						